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派思投资") 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 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,900,000股质押给江峰,此次质押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%,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 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,500,000股(均为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44.26%,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68,630,300股,占其持 股总数的94.4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41.81%。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

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,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现金 股利、投资收益等。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 可控范围之内。

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,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